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5日，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相关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李建湘先生或被委托人金炯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